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